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3〕115 号

南通市强正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2MA1XTCNY44

法定代表人：顾敏军

住所：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西路 98 号路东 1 号厂房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西路 98 号路东 1 号厂房，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等。你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为：模具准备—喷涂胶衣—玻纤糊制—固化脱模—切割、打磨—成品。经查：你单位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正在生产，其中糊制、固化（晾干）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空间未密闭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顾敏军身份证复印件，负责人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，各一份。

证据二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3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3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五份。

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陈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五：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一证明：当事人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。

证据二、三、四证明：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。

证据五证明：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 1 吨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2 环罚告〔2023〕75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；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相关法律法规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

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